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及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15、《关于为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7、《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3年6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第二期和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
3	2023年8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发行规模〉 1.2、〈票面利率〉 1.3、〈到期赎回条款〉 1.4、〈初始转股价格〉 1.5、〈发行对象〉 1.6、〈发行方式〉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4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5	2023年10月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3年10月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追认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1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8次。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督。

二、临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规范运作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论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 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合理必要性进行了严格的论证调研,对其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审阅

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作废的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7611 万股,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57.60 万股。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和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为 7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 19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 679,168 股, 1,897,992 股。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作废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作废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和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 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 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